

第4章 代名詞

代名詞(pronoun)：也是名詞的一種，是可以用來代替名詞的名詞。代名詞和名詞的作用一樣，都可以當作主詞、主詞補語、受詞和受詞補語。

例如：I bought a laptop for the kids and the kids used the laptop often.

我給小孩子們買了一台筆記型電腦，小孩子們經常使用這台筆記型電腦。

(laptop, kids都是名詞)

= I bought a laptop for the kids and **they** used **it** often.

我給小孩子們買了一台筆記型電腦，他們經常使用它。

(人稱代名詞they代替kids；it 代替laptop)

Money isn't everything, but you can't live without **it**.

金錢並非一切，但你沒有它就不能過日子。

(it代替money)

Anything beyond evidence is speculation.

任何一件沒有根據的事都是猜測。

(anything是不定代名詞，表示任何一件事情)

代名詞的種類

代名詞的種類很多，每一種的用途都不一樣，可分類為：

人稱代名詞(personal pronoun)

反身代名詞(reflexive pronoun)

關係代名詞(relative pronoun)

疑問代名詞(interrogative pronoun)

指示代名詞(demonstrative pronoun)

不定代名詞(indefinite pronoun)

互相代名詞(reciprocal pronoun)

4 - 1 人稱代名詞

人稱代名詞(personal pronoun)：是用來代替人、動物、植物或事件的代名詞。

1. 人稱代名詞可分類為：

第一人稱(first person)表示自己：

I	我(單數)
we	我們(複數)

第二人稱(second person)表示對方：

you	你/妳(單數)
you	你們/妳們(複數)

第三人稱(third person)表示你、我之外的第三者：

he, she, it	他/她/它(單數)
they	他們/她們/它們(複數)

註：名詞是第三人稱：單數用it, 複數用they。

2. 人稱代名詞有主格，受格和所有格。

格(case)是一個名詞或代名詞在句子中所擔任的角色：

主格(nominative case)：可以當作主詞或主詞補語；

受格(objective case)：可以當作受詞；

所有格(possessive case)：是表示事物的所有者。